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投警刑一字第1090026306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無名屍體壹具。

依據：

一、南投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二、本局信義分局109年5月25日投信警偵字第109000476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無名屍體年貌表、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--資料報表及照片各1份，請逕洽本局信義分局偵查隊認領。(承辦人：張琇涵、聯絡電話：049-2791659)

局長陳木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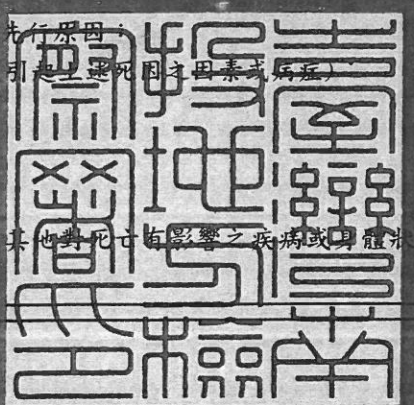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09 相字第 194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名	無名屍	性別 男	☐ 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不詳
戶地	籍址	不詳		
出生時間	不詳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零玖年參月貳拾貳日壹拾肆時零零分 (發現)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丹大林道卡社溪內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他			
死亡方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☒ 不詳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高度骨骸化遺體。顱骨粉碎性骨折 先行原因： 引起上述死亡之因素或病症： 乙(甲之原因) 高處墜落 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			檢察官	
			法醫檢驗醫師	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中華民國壹零玖年捌月壹拾柒日				

附註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為民服務中心專線電話：(049)2242975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13張：1張附卷備查，1張法醫留存，1張承辦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如不敷需要事後檢附正本(或影本)及申請書郵寄(或親自到)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3. 請持本證明書正本1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4. 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編宣導摺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。)
5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」。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電話：(049)2233051